

**《广东乐而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脱模剂200吨、涂抹型露骨料200吨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4日，由建设单位广东乐而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广东乐而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脱模剂200吨、涂抹型露骨料200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广东乐而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脱模剂200吨、涂抹型露骨料2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东乐而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脱模剂200吨、涂抹型露骨料200吨扩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乐而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光辉路2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3°20'35.225"，北纬：22°20'10.066"。项目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敏。用地面积约6666.7 m²，建筑面积约2538.35 m²。员工共有40人，年产水性脱模剂200吨、涂抹型露骨料2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乐而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脱模剂200吨、涂抹型露骨料200吨扩建项目于2022年02月09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乐而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脱模剂200吨、涂抹型露骨料2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神）环建表（2022）0005号。

2022年02月25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4月30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0年4月21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登记编号：

专家签名：



91442000398040087T001X。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3%。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水性脱模剂	200 吨	200 吨
涂抹型露骨料	200 吨	200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基础油 150SN	150 吨	150 吨	/
2	油酸	30 吨	30 吨	/
3	TX-10	10 吨	10 吨	/
4	二乙二醇单丁醚	4.004 吨	4.004 吨	/
5	AEO-5	6 吨	6 吨	/
6	白糖	30 吨	30 吨	/
7	MC	2.2 吨	2.2 吨	/
8	葡萄糖酸钠	20 吨	20 吨	/
9	防腐剂	2.056 吨	2.056 吨	/
10	机油	0.12 吨	0.12 吨	/
11	水	687.8 吨	687.8 吨	/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液体搅拌机	2.5 吨液体搅拌罐	1 台	1 台	搅拌
2	液体搅拌罐	2.5 吨液体乳化罐	1 台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专家签名：

本次扩建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新建项目的开料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改建成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并已备案，备案编号为：202244200100000162。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3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神湾镇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3.2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气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1）项目投料、搅拌、分装过程产生颗粒物。投料、搅拌、分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FQ-006209）高空排放。

（2）项目开料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开料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FQ-006210）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压机噪声，噪声声压级约 65~85dB(A)。

①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项目距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普通废包装袋。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废机油及废机油罐、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专家签名：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制定了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442067-2019-01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广东乐而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乐而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脱模剂 200 吨、涂抹型露骨料 20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LY2022 号）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神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工业废水委托给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1）项目投料、搅拌、分装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投料、搅拌、分装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的排气筒（FQ-006209）高空排放。经实测，该环保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达到82%。

（2）项目开料过程产生颗粒物。开料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排气筒（FQ-006210）高空排放。经实测，废气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乐而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脱模剂 200 吨、涂抹型露骨料 20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LY2022）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普通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及废机油罐、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化学品包装桶、

专家签名：



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神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投料、搅拌、分装工序经有组织所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开料工序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专家签名：



该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普通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及废机油罐、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其中投料、搅拌、分装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6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审批要求 (总 VOCs) (t/a)	是否符合要求
				85% 工况下	折算为 100% 工况下		
投料、搅拌、 分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28	1600	0.0045	0.0053	0.006（扩建后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要求）	是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神湾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
-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专家签名：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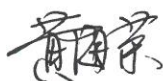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名称		广东乐而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脱模剂 200 吨、涂抹型露骨料 200 吨扩建项目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周敏	广东乐而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0760-86609962	周敏	
专家	黄海荣	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24724087	黄海荣	
验收监测单位	周映明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0759-2227919	周映明	
环保治理设施 设计单位	梁同平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90702951	梁同平	
环保治理设施 施工单位						
验收 收 组 成 员						

广东乐而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4 日

